

逾期申报债权缴费告知书

上海鸿伟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6日作出(2025)沪03破118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绍兴市越城区马鼎防水建材有限公司对上海鸿伟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2月5日作出(2025)沪03破1181号《决定书》，依法指定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沪03破1181号《公告》，债务人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若贵方在上述申报日期届满后逾期申报债权，管理人将参照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工作规程》关于补充申报收费参考标准，以补充申报人的申报金额为计算依据，综合审查确认难易程度、逾期时间、逾期申报对破产工作的影响等因素，计算确定补充申报费收取金额。

贵方应在收到《补充审查费缴纳通知书》7日内向管理人支付补充审查费，管理人将在收到补充审查费后完成贵方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和确认工作。

如在截止日期后未缴纳补充审查费的，视为贵方撤回补充申报。

特此告知。

上海鸿伟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补充申报收费参考标准

一、计算方法

$$A \times B \times C$$

即按照债权申报金额或工作时长为计资标准，综合审查确认难易程度、逾期时间、逾期申报对破产工作的影响，相乘后，再根据管理人自行决定的折扣计算出最终的补充申报费收取金额。

二、A 补充申报债权金额

计件收费的，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债权申报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三、B 审查确认难易程度、逾期时间、逾期影响分档

档次	基础费率 加成	最低服务内容
1	100%	债权形成较为明晰，有生效法律文书，计算较为精准，超过债权申报期限六个月以内；对破产清算工作造成较小影响。
2	150%	因债权人原因，补充申报资料不完整，管理人初步判断需要再次补充的；债权形成较为复杂，申报人计算较为混乱；超过债权申报期限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对破产清算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管理人需要调整较多破产清算报告和议案。
3	200%	债权形成极复杂，申报人未计算债权明细；管理人需向第三方调查债权形成或聘请专业机构核算，超过债权申报期限一年以上；对破产清算工作造成极大影响，管理人需要重新制作破产清算报告和议案。

四、C 优惠折扣

管理人可自行决定给予补充申报人的费用折扣，但不得低于其实际成本，即为确认和申报该笔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销。